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能源”)、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洪通”)、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尉犁洪通”)、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羌洪通”)、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交投洪通”)、吉木萨尔县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丰能源”)、巴里坤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里坤交投洪通”)、五家渠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路丰能源”)、精河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河交投洪通”)、轮台县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台交投洪通”)、吐鲁番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洪通能源”)、新星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交投洪通”)、五家渠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交投洪通”)、武威市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洪通”)、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硕洪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巴州能源和哈密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2,760.00万元，未实际为交投洪通、尉犁洪通、若羌洪通、路丰能源、巴里坤交投洪通、五家渠路丰能源、精河交投洪通、轮台交投洪通、吐鲁番洪通能源、新星交投洪通、五家渠交投洪通、武威洪通、和硕洪通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1	巴州洪通	20,000.00
2	巴州能源	15,200.00
3	交投洪通	30,000.00
4	路丰能源	1,800.00
5	五家渠路丰能源	4,500.00
6	轮台交投洪通	3,400.00
7	哈密交投洪通	5,000.00
8	巴里坤交投洪通	1,000.00
9	新星交投洪通	1,000.00
10	精河交投洪通	5,000.00
11	吐鲁番洪通能源	3,000.00
12	若羌洪通	2,100.00
13	尉犁洪通	2,000.00
14	五家渠交投洪通	2,000.00
15	武威洪通	3,000.00
16	和硕洪通	1,000.00
	合计	100,000.00

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事项不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子公司经营及融资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022年3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巴州洪通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陈波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洪通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二)巴州能源

1、企业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4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1层1011室

5、法定代表人：谢卫坚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巴州洪通85.5%的股权，巴州洪通持有巴州能源100%的股权；其中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洪通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三)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9日

4、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七季城商住小区1栋7层(A区)

5、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美发饰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品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四)路丰能源

1、企业名称：吉木萨尔县路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8日

4、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北庭综合物流园果蔬区二楼6号楼11号商铺

5、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6、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路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路丰能源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80%，王增录持股20%；其中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五)五家渠路丰能源

1、企业名称：五家渠路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8日

4、住所：新疆五家渠红旗农场光明路社区友谊南路59号楼一楼108号办公室

5、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6、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五家渠路丰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路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五家渠路丰能源的股权结构：路丰能源持股100%；其中路丰能源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80%，王增录持股20%；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六)轮台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轮台县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1年03月23日

4、住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红桥开发区314国道A3-G6-4号商铺

5、法定代表人：杨政睿

6、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金属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汽车租赁；橡胶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轮台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轮台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100%；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七)哈密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哈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年04月30日

4、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21号

5、法定代表人：杨春生

6、经营范围：天然气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的投资、运营；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及服务；天然气管网和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天然气器具及配件、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日用百货、炊事用具、农畜产品、石油制品的销售；天然气器具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哈密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哈密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为：交投洪通持股8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其中公司持有交投洪通51%的股权，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八)巴里坤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巴里坤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1年04月30日

4、住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天山路21号(原交通局办公楼8号)

5、法定代表人：杨春生

6、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里坤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哈密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巴里坤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哈密交投洪通持股9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其中哈密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8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九)新星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新星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2日

4、住所：新疆新星市红山农场三仙北路综合楼3楼303室

5、法定代表人：杨春生

6、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新星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哈密交投洪通的控股子公司。

新星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哈密交投洪通持股9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其中哈密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80%，哈密市天星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十)精河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精河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7日

4、住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城镇伊犁路7号1栋1单元401室

5、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6、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天然气零售，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运营；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天然气管网和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开发、建设；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汽车租赁；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其他农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精河交投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精河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100%；其中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十一)吐鲁番洪通能源

1、企业名称：吐鲁番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年07月19日

4、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15区柏孜克里克路广汇商业街1号地东四段106号

5、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6、经营范围：天然气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建设项目投资，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火柴除外)、食品、卷烟、润滑油、润滑脂、汽车零配件零售、文体用品、农畜产品、厨房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吐鲁番洪通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吐鲁番洪通能源的股权结构：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其中新疆洪通燃气集团乌鲁木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7.11%，顾永山持股32.89%。

(十二)若羌洪通

1、企业名称：巴州若羌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9日

4、住所：新疆巴州若羌县若羌镇信用矿业综合楼6层07室

5、法定代表人：林菲菲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天然气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建设机械设备租赁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开发管道输送天然气器具的维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若羌洪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若羌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十三)尉犁洪通

1、企业名称：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2日

4、住所：新疆巴州尉犁县幸福社区团结路安居幸福花园AG2-105号

5、法定代表人：肖建新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洗车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尉犁洪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尉犁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十四)五家渠交投洪通

1、企业名称：五家渠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4、住所：新疆五家渠市学苑北路1478-1号

5、法定代表人：刘长江

6、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燃气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五家渠交投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投洪通的全资子公司。

五家渠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交投洪通持股100%；其中交投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十五)武威洪通

1、企业名称：武威市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1年08月06日

4、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镇昌灵路354号

5、法定代表人：闫伟军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鞋帽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武威洪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威洪通的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十六)和硕洪通

1、企业名称：新疆和硕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8日

4、住所：新疆巴州和硕县石材大道西侧(花园东路123号)

5、法定代表人：张剑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和硕洪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和硕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十七)被担保对象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巴州洪通	65,283.19	26,369.78	38,913.41	44,036.30	11,662.34	9,891.49
巴州能源	18,616.20	16,169.48	2,446.71	-	-332.63	-332.63
交投洪通	3,252.85	1,876.67	1,376.18	4.57	-389.23	-389.23
路丰能源	1,869.09	1,942.40	-73.32	90.04	-149.31	-149.31
轮台交投洪通	700.87	214.92	485.96	-	-14.04	-14.04
哈密交投洪通	4,229.49	3,620.42	609.07	-	-138.49	-138.49
巴里坤交投洪通	505.35	58.69	446.66	-	-3.34	-3.34
精河交投洪通	131.53	33.15	98.38	-	-0.22	-0.22
吐鲁番洪通能源	4,176.87	4,336.45	-159.58	-	-209.92	-209.92
若羌洪通	1,946.88	1,123.65	823.23	5,245.57	355.63	325.28
尉犁洪通	8,358.12	6,670.38	1,687.74	9,688.37	846.16	730.48
五家渠交投洪通	99.23	-	99.23	-	-0.21	-0.21
武威洪通	92.92	1.26	91.67	0.00	-8.33	-8.33
和硕洪通	5096.99	4069.05	1027.94	8561.71	472.16	391.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0,160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7,2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2%、40.2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3月28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43,561.64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9,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3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3.05%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65/2.95/3.53	是	654,657.53	2.9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3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5月21日	1.80/3.10	是	802,602.74	3.1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10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6月1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1.65/2.80/3.11	是	628,273.97	2.80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期产品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9月4日	1.00/3.10/3.20	是	233,000.00	3.1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是	401,523.29	3.5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6月7日	2021年9月7日	1.30/3.54	是	178,454.79	3.5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6月9日	2021年9月7日	1.40/3.55	是	437,671.23	3.5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9月15日	1.65/2.90/3.10	是	386,136.99	2.9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1.00/3.05/3.15	是	228,750.00	3.05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1.65/2.95/3.15	是	661,931.51	2.9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是	184,273.97	3.5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1.30/3.54	是	414,616.44	3.54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1.00/3.05/3.15	是	152,500.00	3.05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3月28日	1.65/2.90/3.10	是	643,561.64	2.90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否	-	-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年1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1.40/3.54	否	-	-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1.50/3.00/3.10	否	-	-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65/3.05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7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6	2022/4/7	2022/4/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6	2022/4/7	2022/4/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上海德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汰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洲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绉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798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2-009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9,794,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金诺	股票代码	3005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甍(代)	苏哲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商务大厦A座10楼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街上海东盟商务大厦A座10楼	
传真	0871-67412848	0871-67412848	
电话	0871-67436102	0871-67436102	
电子信箱	cjnzqb@163.com	cjnsz41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产品用途及市场需求

(1)现有主要产品

1)饲料级磷酸氢钙(Ⅰ型、Ⅲ型)：在饲料中的添加量一般为1%-3%。主要功效是为畜禽配合饲料提供磷、钙等矿物质营养。据奥特奇全球统计2021年全球饲料总产量为12.3亿吨，中国饲料总产量为2.6亿吨(同比2020年增长8.9%)，全球肉类消费总体处于平稳，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提升，后期饲料产量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2)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一种高效、优良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是目前生物学效价最高的一种饲料级磷酸盐，最适合鱼、虾类等水生动物。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因其具有高生物学效价及水体环保优势，随着未来水产养殖精细化程度、国内水源环保要求的逐步提升，不仅是在水产还有畜禽饲料领域具有更广阔的增长潜力。

3)重过磷酸钙：又称重钙，属微酸性速效磷肥，是目前广泛使用的浓度最高的单一水溶性磷肥，具有改良碱性土壤作用，主要供给植物磷元素和钙元素等，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与其它养分混合使用，若和氮肥混合使用，具有一定的固氮作用。2021年初，由于全球疫情持续、自然灾害频发导致粮食减产，各国开始重视粮食安全，而全球货币超发则进一步刺激玉米、小麦等粮食价格高涨，粮食安全和高价位粮食提升了粮食种植的积极性，带动全球磷肥需求量增加。后期随着全球农业种植规模化、集约化的进一步推进，科学使用高水溶磷肥料也将成为必然的趋势，重过磷酸钙在全球市场还有一进步替代普通钙肥的增长潜力。

4)净化磷酸：磷酸或正磷酸，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H_3PO_4，净化磷酸是将湿法磷酸中的金属和非金属杂质用物理化学方法去除后，得到的磷酸产品，

本公司生产净化磷酸是85%工业级或食品级磷酸，主要应用金属表面处理、水处理、食品添加剂、制糖等领域，国内国际市场都有比较广阔的应用。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磷酸铁锂电池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成为主流，由此对净化磷酸等磷化工产品都会产生较大的需求。而目前国内能够生产规格为85%的工业磷酸厂家少，主要采用热法生产工艺，生产成本高。

(2)规划建设的主要产品

1)磷酸铁：磷酸铁又名磷酸高铁、正磷酸铁，分子式为$FePO_4$，是一种白色、灰白色单斜晶体粉末。是铁盐溶液和磷酸钠作用的盐，其中的铁离子为正三价。其主要用途在于制造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催化剂及陶瓷等。以无机盐协会统计预测磷酸铁锂电池在2025年和2030产量将达到315GWh、960GWh，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将需要78万吨和240万吨，对应的原料二水磷酸铁为93万吨和288万吨。

2)磷酸铁锂：磷酸铁锂是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化学式为$LiFePO_4$，主要用于各种锂离子电池。由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电力储能的快速发展，受下游磷酸铁锂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以及上游原料紧缺双影响，磷酸铁与磷酸铁锂市场供应局面将进一步紧张，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近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析中长期市场行情，确定下年度销售计划，指导产品生产计划的编制。 根据生产计划测算主要原料需求量，对原料市场行情深入分析，编制年度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在实际执行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库存状况、市场调研结果制定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按月度计划开展询价和谈判工作，签订采购协议并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在昆明东川区和广西防城港市建有工厂，昆明东川基地主要生产饲料级磷酸氢钙(Ⅰ型和Ⅲ型)，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重过磷酸钙，配套有氟硅酸钠，二水磷酸、半水磷酸和硫酸生产装置并于2021年基本建设完成5000吨/年磷酸铁装置。防城港工厂目前生产净化磷酸和重过磷酸钙，并于2021年规划在广西防城港建设1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磺制酸、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公司生产组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年初根据上年的生产和市场情况初步制定年度产销计划，月度根据市场情况，确保高毛利的产品满负荷生产；低毛利的产品保证市场基本供应。生产部门根据年度和月度计划将实际生产运行安排下达到各车间和科室，各车间依据岗位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在生产过程中，销售部门不定期与生产部门做到有效沟通，达到生产为销售服务，销售贴近市场需求的目的。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部下设动植物磷酸盐国内部、国际贸易一部、国际贸易二部，2021年新增新能源事业部。营销部根据公司整体经营部署和计划，结合各类市场信息进行分析判断，确定年度销售计划、月度销售计划、周销售计划，并分解安排下设各部执行完成，在执行过程中各部还会根据销售数据日动态表做好过程控制，保证运营结果完成销售目标。

公司的内销业务采用国内大集团客户直销与签约经销商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的外销业务是采用当地国家代理商和全球性大集团客户直销的模式。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供需端信息的分析、公司自身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的判断，在每月总经办经营会上确定月度销售计划，确定产品签单数量和价格。同时在销售经营周会上，再次确定每周的签单数量和价格，如果遇到市场突发情况，则及时向公司汇报，临时做出决策和调整。

公司营销部为了适应未来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趋势的变化，创新建立技术服务销售模式，以更专业的磷化工产品技术服务，与下游市场客户形成应用方案的技术探讨，从卖产品提升为卖方案，构建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并组建新能源技术销售工程师团队，积极参与新能源产业链分工，形成终端市场需求与公司产销研紧密结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345,253,988.25	1,938,290,384.51	21.00%	1,446,755,09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1,928,323.29	1,047,070,589.56	43.44%	926,764,351.9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535,877,611.01	1,049,808,535.62	46.30%	1,125,995,63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64,997.91	41,476,942.76	355.83%	72,811,26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718,282.24	29,871,827.30	518.37%	68,101,60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95,255.75	138,806,513.73	9.50%	122,139,93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59	0.3184	344.69%	0.5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59	0.3184	344.69%	0.5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4.36%	11.70%	8.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8,078,212.90	391,456,250.76	409,281,628.62	497,061,5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5,444.55	44,408,368.13	61,089,734.40	89,042,3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5,638.67	42,739,618.04	59,990,503.07	87,543,7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9,877.70	21,233,598.17	69,401,925.69	131,489,609.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甍	境内自然人	32.21%	48,243,000	36,857,250		
魏家贵	境内自然人	1.89%	2,830,727	2,830,727		
刘明义	境内自然人	1.77%	2,645,248	0		
唐加普	境内自然人	1.30%	1,941,124	1,835,343		
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3%	1,390,169	0		
沈玲华	境内自然人	0.67%	1,000,000	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42%	635,400	0		
陈启智	境内自然人	0.42%	627,120	0		
刘和明	境内自然人	0.37%	560,000	0		
深圳市上潮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潮2号私募基金	其他	0.33%	496,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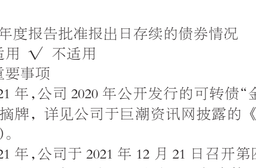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金诺转债”提前赎回，并于2021年11月16日在深交所摘牌，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金诺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2021年，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磷酸铁及其配套项目”)、《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磷酸铁锂项目”)，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分期投资建设“磷酸铁及其配套项目”与“磷酸铁锂项目”。